

## 附件 2

# 上海台风研究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加强对“上海台风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台风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特制定本经费管理办法。

一、**经费的预算**。根据项目的目标相关性及经济合理性，由台风基金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的预算。

二、**资助额度的确定**。依据评议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财政、财务政策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后确定。

三、**经费拨付方式**。拨付方式分为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部分拨款及不拨款两种方式。

1、划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项目经费，最高额度不超过总经费的 20%。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2、未外拨的经费由上海台风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可用于支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研究生来台风所客座研究期间的生活补贴、往返差旅等费用。来访客座研究期间食宿自理，按以下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表 1 生活补贴标准（单位：元/天）

人员类别		副高级及以下	正高级
国内访问学者	沪外单位	700	900
	在沪单位	200	400
	上海市局下属单位	100	200

国际访问学者	1500
项目组研究生	参照台风所研究生标准

3、划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项目经费分2次拨款，第1次拨款80%，项目通过结题后拨款20%。

4、以下三种情况经费不外拨：

(1) 项目负责人为境外业务科研人员

(2) 青年科技骨干专项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上海市气象局下属单位。

此类项目经费由上海台风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的可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如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及国内期刊版面费，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预算范围，据实提交至上海台风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报销。

四、**结余经费**。未结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正式结题的项目，其外拨经费的结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管理；未外拨经费的结余部分，自结题后收归台风研究基金，用于台风基金项目滚动资助后续立项项目。

五、各种经费的支出报销等按照国家、上海市气象局及中国气象局上海台风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由上海市气象局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